

# 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由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全文包括 2019 年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信息公开总体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协提案建议及信访答复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等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本报告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综合科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 55 号；邮编：755000；电话（传真）：0955-7666302）。

## 一、总体情况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

党组书记、主任李崇新任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罗清明、四级调研员李文才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文才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检查、协调等。二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通过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等一系列文件，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有考核。从而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为进一步做好全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

2019年，利用每周一集中学习时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4次。同时，明确把此项工作作为我办加强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并要求各科室、各工作人员要把此项工作作为本科室的一项基本工作抓紧、抓实。及时公开上报政务信息内容，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升到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高度上认识，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 **（三）严把信息质量，强化责任落实**

为确保政务公开及时、准确，要求政务信息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公开，确保网上政务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充实。建立了政务公开审查程序，对公开的政务信息由街道法制办严格把关，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保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同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凡应公开而未公开的要限时公开；凡应公开而拒不公开要坚决查处纠正；凡应公开而未公开，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理。2019年，在政府网站公开各类文件27件、

信息 12 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开展政府开放日好的 1 次，在《宁夏日报》刊登信息 5 篇。

#### (四) 加强回应关切，做好信访和提案办理工作

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和相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大局，进一步明确责任，抓好信访问题化解工作。2019 年共接收信访案件 2 件，书记信箱转办件 1 件，目前均已办结，其中一件还收到了信访人的锦旗感谢。二是我办高度重视建议提案，把建议提案视为金玉良言、真知灼见和珍贵资源，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联系群众、沟通感情、听取意见、争取民心的重要途径，作为履行职责、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一项重要手段。市政协四届三次会议第 009 号《关于把中卫打造成“一带一路交通物流枢纽城市”的提案》，已于 7 月 25 日给予答复，并且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完善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及时性等方面，距上级要求还有差距。下一步将从以下三方面加以推进：

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力度，持续将政务公开作为面向群众的重要工作，认真抓好抓落实，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公开指南等制度文件，做好主动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增强工作透明度。

三是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报纸杂志等多种平台，及时发布公开信息，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